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須予披露交易— 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項目合同的全部政府審核及簽署蓋章流程，項目合同自2023年3月27日生效，本公司與克拉瑪依市住建局分別通過「轉讓—運營—移交(TOT)」及「改擴建—運營—移交(ROT)」的組合模式，將合作期內本項目下存量和改擴建項目的資產對價支付、設計、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和移交的經營權授予項目公司。本項目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569,366,2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合同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關於中標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及成立項目公司的海外監管公告，據此，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成立項目公司及實施建設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本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項目合同的全部政府審核及簽署蓋章流程，項目合同自2023年3月27日生效，本公司與克拉瑪依市住建局分別通過「轉讓—運營—移交(TOT)」及「改擴建—運營—移交(ROT)」的組合模式，將合作期內本項目下存量和改擴建項目的資產對價支付、設計、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和移交的經營權授予項目公司。本項目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569,366,200元。

下文載列有關於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項目合同

(1) 生效日期

2023年3月27日

(2) 訂約方

- (a) 克拉瑪依市住建局；及
- (b) 本公司。

(3) 本項目

根據項目合同的約定，本項目指本公司與克拉瑪依市住建局合作實施建設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具體包含2個子項目：

- (i) 南郊污水處理廠及外圍泵站，屬於存量資產項目，採用「轉讓—運營—移交(TOT)」模式（「**存量項目**」），由項目公司向克拉瑪依市住建局或克拉瑪依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單位支付存量資產對價，在取得南郊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權後，在合作期內負責項目運營維護工作，合作期滿後將項下資產及設施無償移交給克拉瑪依市人民政府指定機構；及
- (ii) 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技改及排水管線改擴建工程，屬於原污水廠及管網上的新建項目，採用「改擴建—運營—移交(ROT)」模式（「**新建項目**」），由項目公司在合作期內負責設計、投資、融資、建設和運營維護工作，合作期滿後將項下資產及設施無償移交給克拉瑪依市人民政府指定機構。

本項目的總投資額預期約人民幣569,366,200元，包括：(1)新建項目估算總額約為人民幣180,552,500元（污泥處置技改工程人民幣14,000,000元，克拉瑪依區排水管線人民幣66,241,300元，污水收集系統二期人民幣100,311,200元）；(2)存量項目中南郊污水處理廠及外圍設施的特許經營轉讓價款約人民幣388,813,700元（「**存量資產對價款**」）。

本項目的總投資額是在參考(i)其他項目成交情況；(ii)存量項目的評估價值（按照《克拉瑪依市排水管理處委託運營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所涉及相關實物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確定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88,813,657元）；(iii)存量項目的規模；及(iv)污水處理規模及出水品質要求等條件的基礎上釐定。

根據項目合同的約定，項目公司應在註冊成立後15個工作日內先支付給克拉瑪依市住建局或市政府指定單位存量資產對價款中的人民幣110,000,000元，存量資產對價款的剩餘款項在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4個月支付完畢。

(4) 特許經營權

根據項目合同的約定，克拉瑪依市住建局同意將本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授予項目公司，內容包括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存量項目和新建項目，並在合作期內向克拉瑪依市住建局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和管網運維服務費。

本項目的合作期限為30年，存量項目在項目公司成立且支付首筆存量資產對價款後，完成正向移交後即進入運營期，運營期30年；新建項目建設期不超過2年，從總監理工程師發出開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日或政府方書面確認的其他日期止，運營期不少於28年。各子項目與南郊污水處理廠結束運營時間不一致的，以南郊污水處理廠結束運營時間為本項目所有子項目統一結束運營時間。

合作期滿後，項目公司應按照項目合同的約定將本項目全部資產無償移交給克拉瑪依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保證本項目得到良好維護和處於良好的運營狀態。

(5) 設立項目公司

根據項目合同的約定，本公司應獨資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13,873,200元，為本項目預計總投資的約20%，由本公司以貨幣形式出資。

項目公司成立後，項目公司應繼承並履行項目合同中應由本公司履行的權利和義務，直至項目合同終止。

(6) 保函

(a) 建設履約保函

項目公司最晚應於項目公司建設項目開工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克拉瑪依市住建局提供銀行出具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建設履約保函，作為其履行在項目合同下的建設義務和其他違約賠償義務的擔保。建設履約保函在新建項目竣工驗收完成且項目公司提交運營維護保函後次日解除。

(b) 運營維護保函

項目公司應於新建項目竣工驗收完成前向克拉瑪依市住建局提供銀行出具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運營維護履約保函，作為其履行在項目合同下的運營義務和其他違約賠償義務的擔保。運營維護保函在項目運營期最後一年且本公司提交移交維修保函後次日解除。

(c) 移交維修保函

本公司應在本項目運營年最後一年的年初提交移交維修保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其履行在項目合同下的移交義務、質量保證義務和其他違約賠償義務的擔保。克拉瑪依市住建局應在本項目全部移交完成且質量保證期滿後的5個工作日內退還移交維修保函。

有關本公司及克拉瑪依市住建局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克拉瑪依市住建局為克拉瑪依市人民政府機關，負責貫徹執行國家、自治區有關住房和城鄉建設、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規規章；承擔推進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鎮中低收入住房困難家庭等人群基本住房需求的職責；承擔監督管理房地產市場、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的職責；承擔監督管理建築市場、規範市場各方主體行為的職責；承擔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管的職責；承擔貫徹落實工程建設標準體系的職責；承擔擬訂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前期計劃職責；承擔推進規範村鎮特色建設的職責；承擔城鎮市政公用事業監督管理職責；承擔推進建築節能和建築產業現代化的職責；綜合管理城鄉建設抗震減災工作；承擔研究城市管理重大事項職責；會同有關部門監督住房公積金管理法規、政策執行情況；負責職責範圍內的安全生產監管工作（含住房、城鄉建設、城市管理等領域）。由於克拉瑪依市住建局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項目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項目滿足本公司的收益要求，建設期、經營期均能夠為公司增加一定收入和利潤。本項目與公司「十四五」戰略規劃發展目標主營業務相契合，本項目的實施，對本公司拓展新疆地區的環保業務市場，增加區域影響力、提升主營業務規模具有重要的意義。

項目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合同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拉瑪依市住建局」	指 克拉瑪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與克拉瑪依市住建局簽訂的《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及實施本項目
「項目公司」	指 暫定名為克拉瑪依創環水務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的為準，其為擬由本公司獨資成立的項目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